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春田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琇鈴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3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4南分院賢民貴113再14字第0000號函，並詳閱前程序第二審即臺南高分院108年度上字第221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及相關卷證後，始於同年月17日知悉原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並於同年月21日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伊已提出臺南高分院上開書函、該院115南分院賢民林114再2字第0000號函（下合稱系爭書函），並以書狀檢附陳情書、土地謄本、圓滿和解書、協議書、收單、收據、判決書、戶籍謄本、答辯狀、覺書、相片、證明書、抗告狀附件委任狀等於前程序第一、二審提出之證據（下合稱系爭證據）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臺南高分院114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再審裁定）逕以逾期為由駁回伊

再審之訴，原確定裁定遽予維持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三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。原確定裁定以：最高法院於110年6月30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確定，並於110年7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21日始以原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知悉該再審理由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因而維持系爭再審裁定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查系爭書函乃臺南高分院檢送再審卷證至本院之公函，系爭證據則於聲請人親身參與之前程序第一、二審已經存在，均無從作為聲請人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原確定裁定因認其提起再審之訴已經逾期而不合法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